

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查核報告

查核名稱：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

經濟部水利署
106 年 4 月

壹、前言

本查核報告以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之「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」為主，查核其 105 年度補助款之執行情形。

貳、計畫執行進度

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106 年 1 月 17 日開標，1 月 24 日完成評選，2 月 13 完成簽約，截至 106 年 3 月底，年預定進度 15%，年實際進度 15%，進度符合，刻正依契約戮力辦理中。

參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一、經查 105 年度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已核撥 5,451 萬 4,500 元，已納入該府 105 年度預算中。

二、該工程原定期程為 105 年 12 月完工，後經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次修正，已展延至 107 年底完成，目前該工程已由金門縣政府委託本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，106 年 2 月 13 日已完成簽約，3 月 15 日已核定工作執行計畫書，預計 8 月可開工，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05 年實際支用數為 25 萬 8,740 元（如附件 2 核銷表），目前持續執行中。

肆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一、控管機制：本署已訂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，依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受補助機關應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，並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十日前檢送執行進度季報表過署，俾利定期進行書面管考查核或實地查核。」。至進度落後者，依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執行補助計畫時，如有未依本署規定編列經費需求

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，經要求限期改善，逾期未完成者，本署得縮減或取消補助。」

二、平時督導：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，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，並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，本署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(週期約 2~3 個月)；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，或至工程現地辦理查訪，並積極與各執行單位溝通及協助，亦要求執行單位每月提供工程執行進度報表。

伍、計畫執行效益

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完成後，可增供水量為每日 3,000 噸。

陸、綜合查核意見

- 一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歷年已執行完成之工程，請金門縣政府善盡管理之責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二、有關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，請金門縣政府積極控管，務必如期如質完成。
- 三、請金門縣政府確實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執行要點」規定，辦理經費請撥、核銷及管考作業。

查核人員：水源經營組 吳明昆

查核日期： 106 年 3 月 28 日